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232號

原告 李信宗
被告 陳正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竹簡調字第65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勝荃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勝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簽署隱名合夥契約書，約定由原告出資新臺幣（下同）50萬元，擔任被告就勝荃公司出資之隱名合夥人，兩造約定出資比例各占百分之50，並約定被告應於每月20日前將當月帳簿交付原告查核，如原告發現有疑義之處，經通知被告後，被告應於3日內說明並提出相關憑證，如逾期未提出或所提憑證無法詳實說明，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被告並應於10日內無條件賠償50萬元予原告（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後，始終未依約提出帳簿或相關憑證予原告查核，經原告屢次催告均無果，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5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勝荃公司承攬訴外人輝弘機電有限公司(下稱輝弘公司)之工程，被告為勝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告則為

01 輝弘公司的法定代理人，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後，被告在113
02 年9月有交付勝荃公司帳簿予原告查核，嗣勝荃公司所承攬
03 輝弘公司的工程在113年10月18日發生公安意外，勝荃公司
04 的員工死亡，死亡賠償金及喪葬費共付出160幾萬，原告均
05 不聞問，輝弘公司要給付勝荃公司的工程款也都沒有給，所
06 以被告自113年10月起才未提供帳簿予原告查核，勝荃公司
07 因上開公安意外一直在虧錢，原告要求違約金太高等語置
0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兩造於113年8月28日簽署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

12 被告應於每月20日前將當月帳簿交付原告查核，如原告發現
13 有疑義之處，經通知被告後，被告應於3日內說明並提出相
14 關憑證，如逾期未提出或所提憑證無法詳實說明，原告得終
15 止系爭契約，被告並應於10日內無條件賠償50萬元予原告；
16 被告自113年10月起未依系爭契約約定交付勝荃公司當月帳
17 簿予原告查核；原告於114年3月28日以安定郵局第8號存證
18 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等節，有系爭契約、存證信函及
19 回執(見司促卷第11至15、17至23頁)等件可稽，復為被告所
20 不爭執，堪信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未提供勝荃公司帳簿，
21 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應給付違約金，應屬有據。至被告所
22 辯：輝弘公司未給付勝荃公司工程款云云，與兩造間之系爭
23 契約無涉，併此敘明。

24 (二)惟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 25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又當事人約定之違 26 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 27 所受損害情形為衡量標準。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 28 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 29 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30 第2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兩造固約定被告如未提供勝 31 荃公司帳簿或憑證，應支付原告違約金，然本院斟酌原告為

01 隱名合夥人，系爭契約第4條亦約定原告分擔損失之責任以
02 出資額為限，且原告亦自陳：被告沒有提供勝荃公司帳簿，
03 伊所受損害為不知道投資有無盈餘等語(見簡字卷第37頁)，
04 並參酌兩造分別為輝弘公司、勝荃公司法定代理人，勝荃公
05 司與輝弘公司間訂有承攬契約，勝荃公司因員工公安意外共
06 賠償160餘萬元(見調字卷第15至51頁)等一切情狀，認兩造
07 約定之違約金應減至10萬元，始為相當，逾此部分之違約金
08 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0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
10 金1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之114年11月11日(見司
11 促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
13 駁回。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15 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金額未達50萬元，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
18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金額諭知
19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王淑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7 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洪培綺